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2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博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 25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陈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职工代表监事陈建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陈建辉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师；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 年至今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继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4 人，代表股份 623,537,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0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445,37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3 人，代表股份 178,158,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18,158,3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2 人，代表股份 18,158,3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56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22,494,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7%；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4%；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15,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65%；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19%；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6%。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22,494,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7%；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4%；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15,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65%；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19%；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6%。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622,494,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7%；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4%；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15,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65%；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19%；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6%。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22,494,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27%；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4%；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15,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565%；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19%；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6%。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2,485,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3%；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4%；弃权 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06,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070%；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19%；弃权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永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77,155,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1%；反对 96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4%；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768%；反对 966,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16%；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6%。

7、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2,524,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4%；反对 96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0%；弃权 4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4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168%；反对 966,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16%；弃权 4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6%。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2,524,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4%；反对 96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0%；弃权 4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44,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168%；反对 966,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16%；弃权 4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2,534,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2%；反对 96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50%；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1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768%；反对 966,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216%；弃权 3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1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2,469,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7%；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4%；弃权 6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0,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189%；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19%；弃权 6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9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22,460,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3%；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4%；弃权 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7,081,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693%；反对 1,006,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19%；弃权 7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8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宗辉先生、杨建东先生、张娜女士、刘伟先生、李冬明先生、王东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张宗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880,1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0,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85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宗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2 选举杨建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685,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5,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1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建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3 选举张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685,2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5,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1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4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685,3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5,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17%。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刘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5 选举李冬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685,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5,7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23%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冬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06 选举王东挺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650,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0,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18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东挺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淑政先生、范晓亮先生、董运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王淑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790,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410,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905%。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王淑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02 选举范晓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687,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7,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23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范晓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03 选举董运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685,3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5,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22%。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董运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存富先生、刘惠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李存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787,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407,6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73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存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4.02 选举刘惠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609,685,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05,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28%。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刘惠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东海路 17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宗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建东先生、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独立董事范晓亮先生、独立董事董运彦先生、董事张娜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范晓亮先生为召集人。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唐继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褚行玲女士、洪骏先生、袁圣明先生、李冬明先生、朱庆华先生、王国红女士、缪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倪永善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尤鸿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尤鸿志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2579919　传真：021-32579996

电子邮箱：yhz62217220@163.com 地址：上海市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栋 6 层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高管薪酬方案按基本工资加目标考核奖金计算，具体金额根据目标考核结果而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唐继勇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2014 年历任天水长城精密模具厂车间主任、技术科长、驻青岛办事处主任，无锡微研有限公司营业部长，无锡塔吉玛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长，无锡银顶屋面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佳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7 年任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任南京大学南通材料工程研究院兼职研究员，江苏海门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继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褚行玲女士：女，1973 年生，中国澳门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土建），EMBA 学位。2009 年至今任上海孟角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拉萨纳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起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行玲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 6667.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14%，任公司 5%以上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洪骏先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上海金久盛销售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中小事业部客户经理、机构金融部客户经理、企业金融部市场营销总监，中国平安银行能矿事业部江西分部总经理、平安证券江西省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起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袁圣明先生：袁圣明，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深圳华南装饰有限公司经理、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市场拓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圣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李冬明先生：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负责人；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 8 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冬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朱庆华先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上海中巍结构设计事务有限公司设计师、副总经理兼设计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中巍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王国红女士：女，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安徽规划院上海分院常务副院长，上海欧堡利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7 年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雅博股份副总经理，负责公共关系及研究院（资质科技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缪真女士：女，中国国籍，198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证券事务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山东雅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8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副总经理分管证券事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倪永善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枣庄泉兴矿业公司会计、山东泉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出纳；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江苏金月建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蚌埠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兼任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永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尤鸿志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4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证券及基金从业资格。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职于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聚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风控负责人。201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尤鸿志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鸿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待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

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开展，在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结束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枣庄市东海路 17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 3 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李存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李存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李存富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简历

李存富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历任枣庄市市中区粮食局车站粮店会计、枣庄市市中区粮食局孟庄粮所会计、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科员、财务检查股股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2003 年月 6 至 2008 年 4 月任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2008 年月 4 至 2012 年 9 月任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区会计管理局局长；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枣庄市市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枣庄市市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2020 年 1 月至今历任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市中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机关一级科员，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存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是公司现控股股东之股东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存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合创科技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合创科技在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02 室

4、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7、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64,755,005.96	2,541,803,531.10
负债总额	1,278,345,863.48	1,462,023,460.47
净资产	986,409,142.48	1,079,780,070.63
资产负债率	56.45%	57.52%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78,295,322.81	1,139,789,742.76
利润总额	67,021,238.84	98,191,215.94
净利润	66,390,322.02	93,370,928.15

注：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北京东华合创